

昌乐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1 年，我中心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新修订）的规定，立足部门职能，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加强监督检查，积极稳步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及时、准确、有序地开展。我中心以公正便民、依法行政为根本要求，以提高职能权力运行透明度和办事效率为重点，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公众关注热点、公开双随机等事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显著提升。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在中国昌乐门户网站专栏公布部门工作动态，设置机构职能、组织管理、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规划计划、工作信息、建议提案等，全年共公开政府信息 49 条。包括：全中心工作任务与履行情况；与业务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等；服务承诺、办事程序，出台的文件意见等；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技术信息、双随机一公开信息等。对社会公众通过昌乐民声网上提出的涉农政策、畜牧生产纠纷等问题及时予以全面、细致地回复，及时答复率、满意率 100%。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当前位置：昌乐县编配分类

序号	名称	发文日期	发布机构
1	昌乐县畜牧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022年01月14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	昌乐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2022年01月14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3	昌乐县畜牧业发展中心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022年01月14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4	昌乐县畜牧业发展中心2021年强制免疫补贴结果	2022年01月05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5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监督渠道	2022年01月05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6	昌乐县畜牧业发展中心2021年行政处罚案件公示	2021年12月21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7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	2021年12月15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8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	2021年12月15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2021年12月15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10	潍坊市农业农村委、潍坊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2021年12月15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11	关于印发《昌乐县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方案（2021版）》的通知	2021年12月15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12	昌乐县畜牧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一张图	2021年11月29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13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结果公示	2021年11月25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14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双随机一公开内部抽查公告	2021年11月25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15	昌乐县五面省医站改造提升项目	2021年11月25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16	昌乐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双随机一公开”监督结果公示	2021年11月25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17	动物防疫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2021年11月24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18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公告	2021年11月22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19	昌乐县北道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改造提升项目	2021年11月05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	应急物资储备询价文件	2021年10月19日	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共 17 页 327 条记录,每页 20 条记录.

上一页 下一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 17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对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及时向申请人进行公开，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及时开展对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宣传，开展信息公开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为确保信息公开不发生泄密事件，对拟公开事项，我中心先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研究，通过后再进行公开。对每次公开的内容，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整理归档，总结经验，改进工作，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果。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主要通过三种形式发布信息。一是通过昌乐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信息公开，是县畜牧业发展中心发布信息的主要途径。二是通过报纸、电

视等方式发布信息。三是通过公告栏发布政务公开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同时建立政务公开常效管理机制，强化监督，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确保公开到位，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	-------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保障各类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

二是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规范化、制度化，创新公开方式方法，严格政务公开时效性，采取图文、小视频等多种方法公开。

(二) 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对公开的新要求学习贯彻不够深入。随着县政府对政务公开要求的不断提高，对新要求学习还不够。

二是公开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的目录还需进一步细化，内容不够深化、细化。

（三）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政务公开队伍的建设与培训，加大学习力度，把新要求学懂弄通，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能力，确实做到依法、高效、准确、安全、全面公开政务信息。

二是进一步梳理、规范和细化各类畜牧信息，明确公开的责任单位，保证主动公开信息的及时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对涉及我单位的有关事项进行公开，期间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等费用。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根据《2021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我单位加大了畜禽养殖政策和资金发放的信息公开力度，涉及责任事项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我中心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回应社会关切。2021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件，政协委员提案1件，均按照要求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主动进行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为进一步增进广大市民对畜牧工作的了解，11月04日上午，我单位举办了“政

府开放月”活动--走进畜牧业发展中心，体验服务提质增效，带领群众代表了解新的“双检”系统，并进行参观体验，开展座谈交流。

（五）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畜牧业发展中心

2022年1月18日